# 最新合伙购房协议书非夫妻(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伙购房协议书非夫妻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鉴于甲、乙、丙三方共同购买房屋一事,三方经过平等、充分协商,本着共同投资、共同受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就共同投资购买房屋并与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于 年 月 日共同出资购买位于 中山一路104号第1-2幢第3-5层 的法院拍卖楼房三层(以下简称"合伙房屋"),该合伙房屋合同总面积为 平方米,总价款)。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享有该合伙房屋的产权份额如下:以拍卖确认及成交房产过户前,三方所第一次各自提供的资金占三方总投入金额的占比作为该房产各权益方的的股份占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按各自的产权份额比例承担该房

屋总价款。该合伙房屋的投资总价款为:房产拍卖成交款+拍卖佣金+房产交易税金+房产过户手续费。三方第一次总出资不足支付该合伙房屋的投资金额的,先由甲方先行垫付,待甲方办完房产过户的所有手续,并将房产进行抵押贷款,所贷得款项除用于支付前期投入资金不足的差额外,甲、方可暂时使用剩余贷款,但需自行支付所贷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并且到期须按时还清贷款本金。该房产原租期到期前或到期后三方决定对该房产进行扩大经营的,甲方应将贷款款项及时回收到三方共同的该房产投资项目上,而原投资及贷款所得资金不足时,三方都须按比例再注入资金。

第三条 协议一旦签订则认定甲、乙、丙三方均充分了解并接受该拍卖房产的所有拍卖条件及法院告知的瑕疵内容所带来的后果及风险。三方经协商由甲方全权办理房产拍卖、过户及贷款的所有手续,约定将该合伙房屋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作为该产权登记人并非合伙房屋真实的权利的全部归属,合伙房屋之所有权由甲、乙、丙三方按投资比例享有,三人分别享有的%和%的权属。

第四条 该合伙房屋原租户终止租赁后,三方可委托甲方对该房屋进行经营管理或重新对外租赁等经营事务,经营投资管理或对外租赁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和相关费用由甲、乙、丙三方按投资比例承担。甲、乙、丙三方对该合伙房屋的管理、出租等经营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如将合伙房屋出租给第三人,则《房屋租赁合同》必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与第三人签署,否则不予出租。合伙房屋的租金可以由甲方收取,但甲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及其它该房屋的费用开支后,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丙三方按其所占的房屋产权份额分配,不足支付银行贷款本息部分由甲、乙、丙三方按其所占的房屋产权份额予以补足支付。如采用其它方式经营合伙房屋,则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甲、乙、丙三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占有、使用、出租、

收益、处分等权利,除下列情况外,如有两方方书面授权, 另一方也可代为行使:

- (一)合伙房屋的转让;
- (二)合伙房屋的经营事项;
- (三)合伙房屋的抵押、担保事项;
- (四)其他有关合伙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重大事项。

因一方单独对合伙房屋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而给另两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另两方的 经济损失并按该损失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另两方违约金。

若三方对前款所述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该房屋经营时,双方可按下列约定执行:

(二)双方解除本协议,合伙一方或两方可按该房屋当时的市值受让另一方或另两方的全部产权(因变更登记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三方按产权份额共同承担)。

第五条 房屋所有物权出卖及优先购买权

如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出售该合伙房屋,应依法进行并 办理相关手续,盈利或亏损均由甲、乙、丙三方按其所占房 屋产权份额享有或承担。

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或两方转让其房屋产权份额时,另两方或一方在同等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若甲、乙、丙一方或两方决定出售该合伙房屋,应书面通知 另两方或另一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同意出售该合伙 房屋的一方或两方应按合理公平的价格(市场价或评估价)购 买同意出售两方或一方的房产份额。接到售房通知书15天不 予书面答复的则视为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接到售房通知书 后既不同意出售又不愿购买,或在15天内不以实际行动履行 购买承诺的,视为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并应当予以积极配 合。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生效、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该合伙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三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20\_\_年月日

### 合伙购房协议书非夫妻篇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鉴于甲、乙共同购买房屋一事,双方经过平等、充分协商,本着共同投资、共同受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就共同投资购买房屋并与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甲、乙于年月日共同出资购买位于中山一路104号第1-2幢第3-5层的法院拍卖楼房三层(以下简称"合伙房

屋"),该合伙房屋合同总面积为平方米,总价款)。

第二条甲乙享有该合伙房屋的产权份额如下:以拍卖确认及成交房产过户前,双方所第一次各自提供的资金占双方总投入金额的占比作为该房产各权益方的的股份占比,甲方%,乙方%。双方按各自的产权份额比例承担该房屋总价款。该合伙房屋的投资总价款为:房产拍卖成交款+拍卖佣金+房产交易税金+房产过户手续费。双方第一次总出资不足支付该合伙房屋的投资金额的,先由甲方先行垫付,待甲方办完房产过户的所有手续,并将房产进行抵押贷款,所贷得款项除用于支付前期投入资金不足的差额外,甲方可暂时使用剩余贷款,但需自行支付所贷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并且到期须按时还清贷款本金。该房产原租期到期前或到期后双方决定对该房产进行扩大经营的,甲方应将贷款款项及时回收到双方共同的该房产投资项目上,而原投资及贷款所得资金不足时,双方都须按比例再注入资金。

第三条协议一旦签订则认定甲乙均充分了解并接受该拍卖房产的所有拍卖条件及法院告知的瑕疵内容所带来的后果及风险。双方经协商由甲方全权办理房产拍卖、过户及贷款的所有手续,约定将该合伙房屋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作为该产权登记人并非合伙房屋真实的权利的全部归属,合伙房屋之所有权由甲乙方按投资比例享有,两人分别享有的%和%的权属。

第四条该合伙房屋原租户终止租赁后,双方可委托甲方对该房屋进行经营管理或重新对外租赁等经营事务,经营投资管理或对外租赁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和相关费用由甲乙方按投资比例承担。甲乙方对该合伙房屋的管理、出租等经营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如将合伙房屋出租给第三人,则《房屋租赁合同》必须由甲乙方共同与第三人签署,否则不予出租。合伙房屋的租金可以由甲方收取,但甲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及其它该房屋的费用开支后,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方按其所占的房屋产权份额分配,

不足支付银行贷款本息部分由甲乙方按其所占的房屋产权份额予以补足支付。如采用其它方式经营合伙房屋,则由甲乙 三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甲乙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占有、使用、出租、收益、 处分等权利,除下列情况外,如有两方方书面授权,另一方 也可代为行使:

- (一) 合伙房屋的转让;
- (二) 合伙房屋的经营事项:
- (三) 合伙房屋的抵押、担保事项;
- (四)其他有关合伙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重大事项。

因一方单独对合伙房屋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而给另两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另两方的经济损失并按该损失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另两方违约金。

若双方对前款所述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该房屋经营时,双方可按下列约定执行:

(二)双方解除本协议,合伙一方或两方可按该房屋当时的市值受让另一方或另两方的全部产权(因变更登记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三方按产权份额共同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物权出卖及优先购买权

如甲乙方共同决定出售该合伙房屋,应依法进行并办理相关 手续,盈利或亏损均由甲乙方按其所占房屋产权份额享有或 承担。

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或两方转让其房屋产权份额时,另两

方或一方在同等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若甲、乙一方或两方决定出售该合伙房屋,应书面通知另两方或另一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的一方或两方应按合理公平的价格(市场价或评估价)购买同意出售两方或一方的房产份额。接到售房通知书15天不予书面答复的.则视为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接到售房通知书后既不同意出售又不愿购买,或在15天内不以实际行动履行购买承诺的,视为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并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本协议生效、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该合伙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合伙购房协议书非夫妻篇三

甲方[\_\_\_x]男,1975年9月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0615\_\_\_,住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青年路竹城豪园\_\_\_x] 乙方[\_\_\_x]男,1975年8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081\_\_\_x]住四川省大竹县北大街华源生活\_\_\_\_x[ 鉴于甲乙双方系亲属关系,20\_\_\_年8月24日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以乙方的名义购买了一套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新里.\_\_\_\_公馆"14幢一单元908号商品房,现该房屋登记在乙方名下,房产证号:。为了能够确定该房屋权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享有合伙房屋50%的产权,乙方享有合伙房屋50%的产权。
- 二、该房屋建筑面积86.5平方米,价格为每平方米8019元,总价为693635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首付413635元(甲方已出资206817.5元,乙方已出资206817.5元),以后房屋按揭全部由甲乙双方负责交清(甲方每月交1100元,乙方每月交1100元)。
- 三、甲乙双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的占有、出租、使用、收益、 处分等权利,如有一方依法书面授权,另一方也可以代为行 使,但房产买卖、抵押、担保必须有双方书面同意。

四、如要出售该房屋,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一方在30日内,既不书面同意出售该房屋,又不愿意购买该房屋,视为同意出售该房屋,出售后的价款由甲乙双方各享有50%。

五、物业装饰装修由乙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六、购房及按揭贷款、产权登记所支出的公正费、保险费、 房产交易税费、产权登记税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水 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费、中介费(委托中介出租物业)、 房屋租金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并以现金支 付。

七、由乙方负责所购房产的管护、维护、出租、收取房屋租

金等物业管理事务,但出租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房屋出租合同》应在正式签署前取得甲方或甲方委托律师的书面同意。乙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双方各分享50%,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八、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时另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二十万。

九、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经签字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在场人:

### 合伙购房协议书非夫妻篇四

乙方: 王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充分协商,就双方共同投资购买物业并处分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背景介绍:甲乙双方共同购买了两套房屋用于投资,其中一套位于古美路14弄2号503室,(以下简称古美路房屋,属于期房,甲乙双方已经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

同》,但尚未取得小产证);另一套位于上海市古龙路7弄63号701室(以下简称古龙路房屋,属于二手房,甲乙双方已经与出卖方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办理古龙路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产权归属为甲方一个人所有,房产证为甲方一个人的名字;由于甲乙双方已经与开发商签署了古美路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已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了按揭贷款,小产证届时办理出来将是甲乙双方共有,房产证上将是甲乙双方两个人的名字。因此,甲方同意:虽然古美路房屋的产权为甲乙双方共有,但甲方同意明确放弃与古美路房屋相关的所有权益,该房屋实际上归乙方一人所有,并配合乙方办理古美路房屋的出售手续(如乙方愿意出售),古美路房屋的按揭贷款由乙方负责按时偿还,甲方应给予配合。

三、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甲乙双方已经协商解决。

四、产权比例

古龙路房屋的所有权益实际由甲方享有。

古美路房屋的所有权益实际由乙方享有。

五、甲方授权乙方办理古美路房屋的出售手续以及还贷手续(如乙方愿意出售),并向乙方出具公证委托书。

六、房地产权证保管

古龙路房屋产权证等证件由甲方保管; 古美路房屋产权证等证件由乙方保管。

七、古龙路房屋与古美路房屋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缴纳。

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按揭贷款、产权登记所支出的

公证费、保险费、房产交易税费、产权登记税费、律师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费、中介费(委托中介出租物业)、房屋租金税费等。

#### 八、物权行使

古龙路房屋物权由甲方行使,古美路房屋物权由乙方行使。

九、甲乙双方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物业,具体约定如下:

- 1、古美路房屋虽然已经以甲方名义贷款,但实际由乙方负责及时归还贷款本息;
- 2、古龙路房屋以甲方名义贷款,并由甲方负责及时归还贷款本息。
- 十、甲乙双方所购房产的实际产权及收益权等权益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3、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四、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上海信城律师事务所保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合伙购房协议书非夫妻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充分协商,就双方共同投资购买物业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购买一套位于上海市,房产总价款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元人民币。

乙方出资元人民币。

甲方、乙方各出资50%。

三、产权比例

甲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50%的产权。

乙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50%的产权。

四、物业考察、购买

甲乙双方共同对拟购房产进行实际考察、了解。

五、购置物业法律文件签署、款项支付、购房手续办理及委 托授权

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全权办理购房定金、首付款、及其他购置房产相关款项的支付、《房产预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房产抵押按揭贷款办理、房产交接、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等所有购房相关手续。由方依法出具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并详细载明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委托人有权监督和过问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和进展情况,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受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和进展情况,如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通知。

六、房地产权证署名、办理、保管

所购物业的所有权凭证要依法载明共有比例情况,即甲乙各

享有50%的房屋产权,房地产权证由乙方依法办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

七、物业装饰装修由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各承担50%。

八、物业管理、出租及收益分配比例

由方负责所购房产的管护、维护、出租、收取房屋租金等物业管理事务,但出租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房屋出租合同》应在正式签署前取得甲方或甲方委托律师得书面同意。乙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双方各分享50%,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 九、购置物业税费承担

购房及按揭贷款、产权登记所支出的公正费、保险费、房产交易税费、产权登记税费、律师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费、中介费(委托中介出租物业)、房屋租金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并以现金支付。

#### 十、物权行使

甲乙双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的占有、出租、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如有一方依法书面授权,另一方也可以代为行使,但房产买卖、抵押、担保必须有双方书面同意。

#### 十一、物业出卖及优先购买权行使

如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出售所购房产,应依法进行并办理相关 手续,盈利或亏损均由甲乙双方各自享有或承担50%。在同等 条件(市场价或评估价)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优先购买 权。 如果一方决定出售房产,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另一方不同意出售房产,应书面告知。不同意出售的一方应按公平价格(市场价或评估价)购买同意出售的一方的房产份额。如果接到出售房产通知后30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出售房产;如果不同意出售房产又不愿意购买或30日内不以实际行动履行购买承诺的,视为同意出售房产,并应给预积极配合。

- 十二、甲乙双方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物业,具体约定如下:
- 2、主贷人为乙方先生;
- 3、按揭贷款的期限为年;
- 4、由甲乙双方每月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各自承担50%; 房产出租后,以房屋租金每月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不 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各自支付50%。

十三、甲乙双方所购房产的实际产权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 定共有,所有权由双方共同行使。

十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3、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凡涉及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等而产生的争议,先由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十五日内协商无果,双方均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一次性的,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执行。

十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九、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律师事 务所保存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付50%即\*\*\*\*\*元(大写: \*\*\*\*\*\*\*\*\*\*); 余款\*\*\*\*\*\*\*(大写: \*\*\*\*\*\*\*\*) 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通过银行按揭方式支付。

乙方按抵押贷款协议按时向银行归还贷款本息,乙方还款当日,甲方也应按其产权份额比例向乙方支付贷款本息,同时, 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据。

双方约定将该合伙房屋登记在乙方名下。该产权登记并非合伙房屋真实的权利归属,合伙房屋之所有权由甲、乙双方按份享有,每人享有1/2的权属。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将甲方所有份额的房屋过户到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因变更登记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产权份额共同承担)。若乙方不履行该项义务,则乙方返还甲方在该合伙房屋中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发生争议时该合伙房屋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购房、按揭贷款及产权登记所支出的公证费、保险费、律师费、税费、维修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费、房屋租金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三条物业管理费、装修费、税费等经营合伙房屋时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甲乙双方对该合伙房屋的管理、出租等经营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合伙房屋的管理、出租等经营事务。如将合伙房屋出租给第三人,则《房屋租赁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与第三人签署,否则不予出租。合伙房屋的租金可以由乙方收取,但乙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双方按其所占的房屋产权份额平均分配,不足支付银行贷款本息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其所占的房屋产权份额予以补足支付。如采用其它方式经营合伙房屋,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甲乙双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占有、使用、出租、收益、 处分等权利,除下列情况外,如有一方书面授权,另一方也 可代为行使:

- (一) 合伙房屋的转让;
- (二) 合伙房屋的经营事项;
- (三) 合伙房屋的抵押、担保事项;
- (四)其他有关合伙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重大事项。

因一方单独对合伙房屋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的 经济损失并按该损失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若双方对前款所述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该房屋经营时,双方可按下列约定执行:

- (一) 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各自产权份额的区域,并依照约定各自独立经营;
- (三)双方解除本协议,合伙一方可按该房屋当时的市值受让另一方的全部产权((因变更登记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产权份额共同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物权出卖及优先购买权

如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出售该合伙房屋,应依法进行并办理相 关手续,盈利或亏损均由甲乙双方按其所占房屋产权份额享 有或承担。

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转让其房屋产权份额时,另一方在同等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权利。若甲乙一方决定出售该合伙房屋,

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的一方应按合理公平的价格(市场价或评估价)购买同意出售一方的房产份额。接到售房通知书30天不予书面答复的则视为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接到售房通知书后既不同意出售又不愿购买,或在30天内不以实际行动履行购买承诺的,视为同意出售该合伙房屋,并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 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本协议生效、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该合伙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律师事务所保 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